

# 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之更正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为避免歧义，现将公告中关于网上申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原文：“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6,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现更正为：“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除上述更正外，《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